

附件

上步片区第一更新单元（北区）设定计划有效期情况 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更新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福田区	华强北街道	上步片区第一更新单元（北区）	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	57750	①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2年，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7年5月8日止； ② 2011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公告的该更新单元其他内容依然生效。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次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